

史學方法——因問求法說

劉子健

普林斯頓大學教授

9

異域孤陋，最近才拜讀黃俊傑先生的好文章，論「近十年來國內史學方法論的研究及其新動向」（刊於漢學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二期，頁69—76、第二卷第三期，頁135—145）筆者深受啓發，不禁反應，懇借篇幅簡短數十行提供討論。

「史無定法」，我同意，因為歷史龐雜，應當採用多種方法。但怎樣去選定某些方法呢？還是問題。從事歷史，除「專精」以外，還要「相當博通」，我也同意。但這理想未免太高。要通，談何容易？這且不說，而博也得有些範圍。如果說，看情形而定，也還等於沒有明確標準。以下先談一下近一、二十年來很時髦的三種學派。

一、年鑑學派，主張收集民間一切材料，儘量排比，尋求關係。這方法不太適合國史。古史，在現存書籍及極少檔案以及考古發現之外，無可收集。近代史，苦於變亂相尋或其他限制，也無從收集。好在這方法在近三五年來已經不風行了。因為發現收集的大量材料，用計算機多方推算，並不能抓着什麼要點。

二、量化學派，這全看史料能否以數量去處理。量化的史料，多半也只能計數。加減數目並非就是統計。統計是需要大量數字，能以曲線或數學公式推定其餘的。所以量化方法，並不成爲史學的大潮流。

三、心理學派，這也很難。以研究馬丁路德一舉成名的作者，原本是醫科心理學博士。旁人沒這訓練，很難進行歷史人物的心理分析。就是這位作者，轉而研究甘地，就因為文化不同，應用西方的心理分析，就不太恰當。就算國史上的人物，也可試用心理分析，誰有多少幼年、家庭關係、婚姻、以及其他許多私生活的史料？

總上三派而言，有一點感想；海外時髦的不可不知，但未必全可用。而且海外史學界，以新奇取勝，所以可能只盛行一時。還是要就國史本身着想，走平坦大道，較易臻功。

筆者偏向利用社會科學。原因有三點：一、歷史所研究的，原就是過去的社會；社會科學從專科的架構去分析，歷史正好仿行，而就時代綜合起來。二、西方社會科學已有穩固基礎，有相當可靠性，但是它畢竟是西方文化的產物，並不是可以放諸四海的客觀科學，因此應用到國史，也就是中

國社會，往往需要修補調適。這樣靈活的應用，得到成果之後，還可以補西方社會科學之不足。三、中國從前未嘗沒有接近社會科學的學問。試舉一例，通典、通志、文獻通考一類典章制度的書，就很有用，至少有啓發性。

話說回來了，用那些社會科學呢？都得「相當博通」嗎？筆者沒有這樣高的理想，教學生也無從用這樣博的標準。當然，能選攻或旁聽經濟學，社會學，人類學，政治學等基本課程最好，沒有這樣的時間或機會，也不要緊，借這種課程的書目以及主要的參考書，取得若干關鍵性的概念和門徑，也就等於入門了。所謂入門，就是說有能力「急來抱佛腳」，發現有需要時，會想法去找。

假定如此，研究些什麼呢？研究歷史上一個社會的整「體」，未免太大，研究一些枝節性的「點」，又未免太小。有位名社會學家一向鼓勵人研究中間的一些「面」先從一面去分析，再連起其他幾面，既可以找其間的因果，又能看到各方面的關連。這樣做下去，自然會「面面俱到」。這也就是黃先生原文引過的，所謂「時代精神」。

怎樣找值得研究的中間面呢？基本上是看個人興趣。在方法上，還得估定史料，史料好找不好找？多不多？內容是否豐富？

把握了史料，要想問題。中國話裏，「學問」二字，再好不過。沒有問題，談不到學術；一面看史料，一面活用社會科學的一些關鍵性的概念提問題，是不是這關係？有沒有那因素？既然如此，為什麼不那樣？多問問題，就會發現自己社會科學的訓練還不夠，怎樣辦呢？不要緊的，儘可再找書，請教人。筆者名之曰：「因問求法」。就是按照問題，到社會科學裏去找可能解決這問題的一些方法。這辦法是對症下藥。

史雖無定法，而有定則以求可用之法。社會科學，也浩瀚如海，幾人能博？然雖不博，亦仍可博采其得力者。幾人能通？然雖未通，亦仍可通攝其合用者。易言之，史無定法者，史用一切法也。所謂一切法者，於一切法中求其合用者也。而求則必先起於問。故曰：「因問求法」說，從中間面下手。謹質高明，或有一得否？